

乐自高速服务区餐厅、超市经营项目 直接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乐自高速服务区餐厅、超市经营项目

(二) 项目类别: 服务类

(三) 采购方: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(四) 采购预算: 663.09 万元

(五) 项目概况: 乐自高速公路属四川高速公路 S66 隆汉高速乐山至自贡段, 起于乐山市中区安谷镇, 与乐宜高速公路相接, 向东与进港道路和乐山绕城高速公路相交, 止于自贡市永安镇, 与内宜高速公路和隆自高速公路相连, 建成后填补了乐山、自贡两市之间高等级公路的空白, 是连接川南、川中地区的重要通道, 完善了川南地区干线通道网络和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。全长 113.2 公里, 设有 2 对服务区, 分别为井研服务区、荣县服务区, 具体位置如下:

井研服务区(乐山至自贡方向、自贡至乐山方向): 位于 S66 隆汉高速乐自段 K140 处。荣县服务区(乐山至宜宾方向、宜宾至乐山方向): 位于 S66 隆汉高速乐自段 K88+900 处。

本项目拟对乐自高速井研、荣县 2 对服务区餐厅(含小吃)、超市经营业态招商。

(六) 采购范围: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乐自高速井研、荣县服务区综合楼餐厅(经营项目含快餐、中餐、小吃、当地

小吃，特色餐饮等）、超市（经营项目含大众商品、日常百货、农产品专卖，地方特产、卷烟、水果、音响书刊等）业态经营及物业服务（提供 24 小时开水及租赁区域内的卫生保洁）招商。承租单位须对上述 2 对服务区餐厅、超市进行装修升级改造。

（七）计划实施周期：租期 5 年（实际承租期 5 年，装修可谈判装修免租期，装修投入金额大于 50 万元且小于等于 100 万元的，给予 1 个月装修免租期；装修投入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小于等于 150 万元的，给予 2 个月装修免租期；装修投入金额大于 150 万元的，给予 3 个月装修免租期）。

（八）采购理由：本项目符合《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》“通过两次公开征集，没有供应商响应，响应供应商或者有效响应只有一家，且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和招标（采购）程序不存在限制竞争情形”及“因卖方占市场主导地位不适宜采用竞争性方式采购的项目”直接采购情形。

二、项目所需资质条件

（一）资质要求

独立企业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。（提供营业执照副本）。

（二）信誉要求

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（以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为准）。

（三）人员要求

1. 管理人员：每一对服务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常驻现场

项目管理人员。

2. 餐饮、超市营业员、厨师等：承租单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配备营业员及厨师。

三、供应商名称

供应商：浙江祥云中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
司

四、公告时间

2026年6月5日-2026年6月7日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采购人：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(二) 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山东高速大厦

(三) 联系人：王先生

(四) 联系方式：18398642521